

局令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公布令

第四四七六號

公布本局橋樑工程處暫行組織辦法由  
茲制定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橋樑工程處暫行組織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橋樑工程處暫行組織條文(辦法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訓令

第四一三〇號

廿七年九月十日

訓令

奉 令在本局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令在職人員應交相濟權教育節儉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人甄字第一三〇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七年八月十九日滄字第六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七年八月十三日滄字第二二七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七年八月十二日明令開：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尙有耽溺安，縱情逸樂，固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將士，攻堅禦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蕩析流離，轉輾溝壑，設身處地，當必寢饋難安，尙復何心，自圖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責，可味生於憂患之歲。茲更爲在職原則，無或稍疏，倘有弄筆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縱移，足以害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凜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爲抗敵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第八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訓令

第四一三二號  
廿七年九月十日

令各段及直轄各廠所處

▲爲員工進退應遵章辦理應行手續仰遵照辦理由

查本局各段廠對於新僱及接收之員工，間有未辦到職到工手續者亦有員工辭職或開革，並不呈局報告者。致本局對於核銷各該段廠所處經常費時，每有發生困難之處。合再通令：嗣後對於員工進退，務必遵照本局所訂規章趕速辦理應行手續，勿再延誤是要。此令。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訓令

第四〇二九號  
廿七年九月七日

令各段站廠所

▲爲修正行車總票使用說明，仰詳細參閱使用。

查本局前發之行車總票使用說明，核與現在使用及填報情形，殊多不符。茲特另予修正，隨令附發，仰各詳細參閱使用，並自九月三十一日，一律實行。除分令各段站廠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八期目錄

- 公布本局橋樑工程處暫行組織辦法
- 奉令在職人員應交相濟權教育節儉仰轉飭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 爲員工進出應遵章辦理應行手續仰遵照辦理由
- 爲修正行車總票使用說明仰詳細參閱使用(附行車總票使用說明)
- 爲令發限期完成各段技工廠宿辦法仰遵照如限籌設完成由
- 抄發本局發電程式及電報統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 爲冬季制服由各段廠所自辦規定辦法二項飭查照辦理由
- 本局橋樑工程處暫行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編印

## 行車總票使用說明

- 一、行車總票暫分「甲」「乙」二種：
  - (1) 甲種總票：(附有通知單者)，運輸過段客貨之各項車輛，如通車尋常車等，適用之。
  - (2) 乙種總票：運輸本段以內之客貨及各項專車，如區間車，包車，按整車制託運之貨車及其他各項專車等適用之。
- 行李車及按不滿整車制託運之貨車；視經過車站多少及應否換車接運等情形，由車輛出發站酌量適用甲種總票或乙種總票。
- 二、各站開出車輛，無論用途如何，均須由車輛出發站簽發總票，否則司機不得擅自開車。
- 三、行車總票至關重要，所有一切行李、貨物、郵件、公物運輸責任，均應以爲查詢根據，不得遺失毀損，倘遺失總票一張，處罰法幣伍元。
- 四、凡兩段(如昆陽馬場坪至平彝)或三段(如貴陽)有關係之聯絡站，使用行車總票時，必須應備另編號碼之總票兩種或三種，分段使用，並須在總票之字號上，標明路段，名稱，如適用於長昆段者，蓋「長昆」二字；適用於昆平段者，蓋「昆平」二字；餘類推。但各種總票絕對不得混亂使用。
- 五、爲使便利遞送稽核起見，各聯絡站收到之總票，應視其填發總票之出發站，屬於某段。即寄還該站之管轄段稽核，庶免號碼脫漏。
- 六、區間車，包車及按整車託運之貨車所用之行車總票，應每次填用一張，若須超過各該管路段時，則須由聯絡車站換發總票通行。
- 七、通車所用之行車總票，應按本車行駛途程，不計日數，(如長沙至昆計程二日沅陵不另換總票)填用一張尋常車所用之行車總票，應按本車每日行程之區間填用一張，各車所用之總票，均由票上所填之末了一站收存，隨同行車日報呈由主管段稽核，但遇過段時，則由關係聯絡站收存，繳送各該發行總票之車站主管段簽發行車總票，須於本車將開行之前，由站長或經辦人員將本車客貨、行李、郵件、公物運輸情形，逐項填入各欄，交由司機簽章，但司機接到此項總票時，應即查對與本車裝載情形是否相符，如無錯誤，即蓋章表示接收無誤，負責運輸，如發覺有疑問時，應立即詢問更正。
- 八、車輛到達各站時，司機應將總票交站查閱，除對下車人數及應卸貨物外，其餘簽發手續與出發站同。
- 九、行車總票填發如下：
  - 「時間」欄，由各站在各該站規定格內將實際用時填註，如遇超過當日行程，應在時間欄外加註日期到達地點，並應加填「共行公里」及共行時間。
  - 「站名」欄，由車輛出發站在規定格內，(票內梯列之空格)依次將經過各站站名填入(代辦站可不列)直達包車及貨車在中途不裝卸客貨者，亦應將各餐宿站填入。
  - 「類別」欄，應將本站至各站之行李、包裹、郵件、公物貨及其他物件，分別件數、重量、逐項填入本站至各到站格內，(即從出發站向下垂直與到站站向左平行相交之各類格內)運輸貨物或其他物件時，則於公物下之格內填寫，並註明貨物或其他物件。
  - 「票別」欄，應將本站至各站之旅客分大人小孩數目，分別填入本站至各到站格內(即從出發站向右平行與到站站向垂直相交各票格內)如有特種票證乘車者，則於小孩之格內填寫並註明票別。
  - 「合計」欄，各站應將出發客貨物件總數填入。
  - 「站長或經辦人蓋章」欄，須由各站站長或指定之經辦人員，於空格內加蓋名章，用以表示簽發及到着各件照收責任，倘所收物件總數所載不符，應立時向司機查詢，如有錯誤或短少遺失損壞情事，即在總票附記欄內註明，並加蓋名章。
  - 「附記」欄，凡未在總票內規定專欄之事項，如有記載，必要時就填於此。以上各欄應切實詳細填註，如有塗改，應由經辦人員加蓋私章，不得因循敷衍；倘查有填註不確或錯誤時，每欄應罰經辦人員法幣伍角。

# 西南公路

十一、甲種行車總票附有通知單，係供通車及尋常車之用；因通車及尋常車經過車站甚多，不能將經過站名完全列入，故附通知單以供記載一段行程以外各站之客貨物運輸情形。

十二、甲種行車總票內各關，僅限記載本車行駛本段經過，各站客貨物運輸情形，如超出各該管路段行程範圍以外時，各站之客貨物運輸情形，應填入行車總票通知單內，以供兩段聯絡站換發總票時填列票內。

十三、各聯絡站於次日換發總票時，應將上日總票通知單內之超出各該管發行政總票路段行程範圍以外各站客貨物運輸情形，一併轉載於所換之總票及通知單內；餘照此類推。例如：長沙至昆明通車第一段，（長昆段）由長沙至昆明，除應將長昆間之客貨物運輸情形填入總票外，其長昆間各站，如有至昆明以上各站如貴陽昆明……等站之客貨運輸等件，則應一併填入總票通知單內，第二段（為昆平段）該車規定在昆明換車換填總票時，應將第一段總票通知單所列至昆明以上各站之客貨物運輸情形，一併填入總票之昆平段各站欄內，其超出貴陽至筑柳，渝筑及平彝，至昆明各段間之各站客貨物運輸情形，一併列入通知單內，但並須將自某站出發至某站之客貨運輸情形詳細分別註明。

##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訓令第四二七〇號

為令發限期完成各段技工膳宿辦法仰遵照如限籌設完成由

令各段廠所各膳宿站

查本局所屬各廠所站過去辦理技工膳宿，尚未籌設完備，亟應澈底整頓，茲隨令附發「限期完成各段技工膳宿辦法」乙份，仰即遵照辦法先行試辦，並已由機務組派員會同各該段主管人員負責辦理，關於應行添置之公鋪被褥等件，由段長總按照附表（一）所列公鋪數量，（除原有公鋪已經置有外）迅予製發（昆平段及獨山松坎桐梓等宿站應置被褥等已由事務股就近購置）；其餘牀舖等均着各宿站及廠所就地置備，務於限期以內，一切籌設完成，毋稍延緩。除分令各段及廠所暨各餐宿站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報由各總段長核核彙報。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第八期

此令。

附辦法乙份

### 限期完成各段技工膳宿辦法

本局所屬各廠所過去辦理技工膳宿，未能完善，且技工出差費之支出，流弊亦多。茲依據本局技工出差支費附則第二條第一項辦法，以期不支旅費為原則，澈底整理技工膳宿，特規定辦法如下：

- 1、膳宿辦法 各廠所所屬技工膳宿，須由各廠所設宿舍配置應用傢具，辦理伙食，所有燈油茶等，均須適量供應，其設備費由開辦費項下開支，日常消耗由辦公費項下開支，凡經過各廠所或車站之技工，應由各廠所或站供給膳宿，並指派專人管理，不收宿費，每餐伙食，按名照收現金，所有公鋪洗滌及應用燈油茶等消耗，規定每鋪每月發給保管費六角至一元，各廠所或車站務須按照簡單潔淨齊整之原則，於文到一個月內，按附表（一）所規定之公鋪數量，趕速籌設齊全，不得延誤，所有設備，或燈油茶水未能供給適合，一經查出，即予處罰。
- 2、公鋪設置 各段技工公鋪設置數量，須照附表（一）所規定每鋪須備褥被各一布套二份，枕頭被帳齊全，概用白色，並編定號數，各項設置，不得錯亂。關於公鋪設備，按照附表（一）所列預算，趕製具報，凡外來技工到舖時，必須於繳還駛車日報或行車總票之後，領取膳宿證，向指定地點用膳住宿。各廠所或站管理餐宿職員，須妥為管理，並填具餐宿旬報，連同膳宿證報總段備查。
- 3、伙食規定 各廠所所屬技工伙食，應規定二量二素一湯，以每桌八人為原則，每月不得超過八元，凡經過廠所或站之技工，遇必要時單開，每人一量一素一湯為原則，由本局會同各總段派員查核屬實後，酌予津貼，以示體恤。
- 4、宿舍及公鋪房屋 膳宿房屋，在本局建築未完成以前，暫由各廠所或站租賃適當民房，或在廠所或站之辦公處附設，如須租金，應連同設備費補具領算，送總段呈局核發。

三（三一）

# 西南公路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第八期

5、本辦法自奉 局長核定後通令假督飭辦理之。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訓令 字第四四二五號 廿七年九月十八日

令各附屬機關

▲抄發本局發電程式及電報統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查本局發電程式及電報統制辦法，業經制訂，提經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附本局發電程式及電報統制辦法一份(載第十二期本刊法規欄)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代電

## 電代

第六四三六五號

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民冬製服由冬廠所自辦規定辦法二項飭查照辦理由  
各段辦事處、機噐廠、訓練所覽，冬季制服由各受廠所等自辦，(一)

(二)職員概用廣西灰布夾襖單棉棉外套，內勤人員，中山裝呢帽，一律

(一人至二人) (一人至二人)

橋梁工程處主任

副工程師一人——幫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練習生

## 第四條

橋梁工程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橋梁及其附屬工程之設計實施施工事項；

(二)關於包工承攬之核轉事項；

(三)關於工程材料之採擇，請購，檢驗，運輸，稽核，保管，統計等事項；

(四)關於工程之監督，測驗，保護，工程進度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五)關於包工工款及工程費用之請領及轉發事項；

(六)關於工程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表報之編造以及簿據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經常費用請領報銷事項；

(八)關於一切文卷儀器工具器具以及工程圖樣表冊之保管整理事項。

管整理事項。

四 (三二)

自費，外勤人員及練習生(站務及司機)由局供給一套，但以十元為限，(二)司機概用草綠色布，夾襖單棉棉外套，已派定各段者由各段製發，其餘由訓練所製發，限一個月內辦齊，管理局成印(219)號。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橋梁工程

處暫行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通過

## 規法

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橋梁工程處直隸於本局，其名額依照所管之橋梁名稱而定之，例如「重安江橋梁工程處。」

第三條 橋梁工程處之組織如左：

(一人至二人) 監工

(一人至二人) 監工

助理工程師——練習生

練習生 若干人

## 第五條

橋梁工程處主任由局長令派或委派之，所屬人員由局長委派或由主任荐請局長委派之。

第六條 橋梁工程處主任兼承局長之命及工務總工程師之指示，辦理該處一切事宜，指揮所屬各員工。

第七條 橋梁工程處職員工作之勤惰，得由主任隨時考核呈報核辦。

第八條 橋梁工程處經費，應按月造報呈局審核，其工程費應於結束時彙報造表，以憑轉報核銷。

第九條 橋梁工程處對於材料之配備及工程之進展情形，應按旬填具報告表，呈局備查，並於完工後，繪製竣工圖表，將實做之尺寸數量，詳細註入。

第十條 橋梁工程處員工之薪俸，依照本局員工薪俸等表辦理。

第十一條 外勤費照本局員工出差支費規則辦理。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必要時由本局修改之。